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司法局 文件 枣庄市普法办公室

枣普法办[2019]1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办公室，枣庄高新区政工部、政法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普法办公室：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第四年。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为进一步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宪法和法治意识，更好推进法治枣庄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决定在12月份开展2019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全民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宪法意识根植人民内心，法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时间安排

宪法宣传周：12月1日——12月7日

法治宣传教育月：12月1日——12月31日

四、宣传重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新中国成立7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法治建设辉煌成就；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要在学习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人们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五、活动安排

（一）开展“国家宪法日·书记学宪法讲法治”活动。

国家宪法宣传周期间在《枣庄日报》开设“国家宪法日·书记学宪法讲法治”笔谈专题栏目，连续刊登市委及各区（市）委、高新区管委书记有关学习宪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法治政府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认识，以此推动引领全市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进一步提升。

（二）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定于12月4日上午在市中区光明广场开展枣庄市2019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暨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市普法办将组织市直和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参加。其他区（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三）开展全民学习宪法活动。

全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居社区和中央、省驻枣单位要集中开展宪法宣誓、宪法朗诵、宪法晨读等活动。要认真组织干部群众收看中央省市电视台宪法专题节目。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专题党课。广大村居法律顾问要深入基层群众开展一次宪法宣讲，促进宪法入村入户、入脑入心。

（四）开展“宪法十进”活动。

各级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宪法十进”为载体，深入推进宪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工地、进经营场所、进新型社会组织等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图书进社区、法治文艺进乡村、法治动漫进校园和法治笔会、

法治书画摄影展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基地、法治公园作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社会全覆盖，促进宪法走进百姓生活。

（五）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各级各单位各部门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参加由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联合举办的“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网站参赛时间为12月1日至12月31日，可登录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等百家网站和齐鲁普法网的竞赛活动主页面参加竞赛。微信参赛贯穿全年，可通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每月1日-20日为答题期，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一题，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网友答题次数及正确率，每月答对10题即可参加抽奖。

（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活动。组织全市新申领和四年年审行政执法人员参加2019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在线考试。考试内容涉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开展法治文化展示活动。对“我与普法”征文、“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优秀法治副校长和优秀法治课件四个活动进行评比表彰，并将获奖作品在枣庄法治网、枣庄普法微信公众号、枣庄普法头条号进行展播，遴选部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面向全市发放。

（八）开展万人宪法大签名活动。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万人大签名活动。活

动分一个主场，五个分场。主场在市中区启动仪式现场，其他区（市）设分场，启动仪式签完之后，组织本辖区各镇街继续签名，让各行各业广泛参与，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让大家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进一步推进法治枣庄建设。

（九）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各级媒体要积极参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各服务场所、大众消费场所、文化体育场馆以及村居委会、行业协会，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要面向公众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推动活动落地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积极主动参与到活动中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示范带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广大普法宣传工作者要切实发挥骨干作用，结合法治枣庄建设生动实践，讲好宪法故事，深化普法教育，力促宪法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二）统筹协调推进，不断丰富提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内涵。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这次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同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扫黑除恶、脱贫攻坚、营造营商环境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实施有机结合起来，同促进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化“七五”普法“两个规划”有机统一起来，立足自身实际，精心编制活动方案，周密进行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推进，抓紧抓实工作落地，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力促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力求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三）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宪法学习宣传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督导考评机制，切实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全力推动活动取得实效。活动开展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枣庄市普法办报送信息，简明快捷地报道活动情况。市普法办将及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把这次活动纳入“七五”普法考评内容，力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各级各部门务必请于2019年12月10日前和2020年1月10日前分别将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和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报枣庄市普法办公室。

联系人：王成 联系电话：3321094

电子邮箱：zzspfbgs@163.com



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普法办

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